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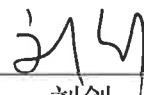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士龙



兰瑞学



刘剑

陆家星

陈振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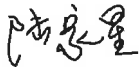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徐士龙

兰瑞学

刘剑



陆家星



陈振楼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亚娟

姜晟曦



董海翔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亚娟



姜晨曦



董海翔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望


兰璠学


刘剑


VIVIENNE Z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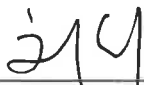

王懿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望


兰瑞学


刘剑

VIVIENNE ZHANG


王懿倩